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 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王 正 偉

摘 要

本文之研究目標，在於探討我國民眾的法律認知狀況，並分析「平等接近正義」的問題。探討時，以運用筆者在民國七十四年及八十四年兩次針對成年民眾所做的分層系統抽樣調查之資料為主，輔以其他機構之相關調查資料。全文區分為四節，第壹節說明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並就法律認知，平等接近正義之主題，予以界定。第貳節探討法律認知之相關基礎事項，敘述認知管道、社會關係及法律教育等事項，與法律認知的關係。

第參節以對法律事例之認知，對法律專門職業人員之認知以及對法律制度的一般認知等三個小節，分別闡述我國民眾的法律認知情況，並兼說明民眾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可能面臨的障礙因素。最後依據研究之心得，提出三項建議，作為本文之結論，並供相關機關之參考。

壹、引言

法律認知 (legal consciousness or legal awareness) 乃探討法治社會中法律運作狀況與評價的重要基礎，法律的研究，不僅應就外在顯現的法律規範探討分析，亦應就民眾、公務人員、司法人員的內在法律認知加以探討分析，始能充分瞭解法律的形成、實施狀況及檢討得失，前者為外在的法律現象 (external legal phenomena)，向為傳統法律學研究的重心，後者為內在的法律現象 (internal dimension of legal phenomena)，則為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法律社會學的重要研究課題(註一)。

在法律社會學研究上，法律認知（或稱為法律意識）雖經常使用，但其概念及內涵卻具有相當的彈性。通常，法律認知係包括下列三種主要的內涵：(1)有關各種實定法（法律規範）的認知，(2)對各種法律規範的評價及(3)對法律制度、司法機關、公正正義等事項的認知(註二)。各種實証研究經驗的累積，更結合形成對「平等接近司法」 (equal access to justice) 的探討與重視，在此方面研究較為發達的國家，如英國、歐陸、美、日等國亦均建立了相當的法律扶助制度 (Legal Aid System)。究其原因，在於法律認知與法律的制定、實行及實效性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茲以圖一簡要說明如下(註三)：

- (一) 法律認知與法之正當性、法行動的關係。法律認知為法律規範的秩序基礎之一，法律認知的一部分內涵(註四)，即為民眾對法律規範及社會秩序的認識與意見，倘若民眾的認知與實定法律規範之基礎概念相吻合，即人民在觀念上認同法之正當性，因此，人民對於法律事務，較易形成自發性的遵守規範行為，自發性之守法行為使得法律的實效性較容易產生。
- (二) 法律認知為法之正當性的主要要素。民眾的法律認知如與實定法的正當性基礎一致，

註一：詳見 Adam Podgorecki, Legal Consciousness as A Research Problem, in "European Yearbook in Law and Sociology 1977",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PP85-97

註二：法律認知的研究又可區分以下五個主要的研究領域：(1)法感與實定法之關係、(2)法律與道德之關係、(3)法律運作實效性之探討（即法實証研究）、(4)法律負面現象之審視及(5)法律態度與實際行為關係之探討，同前註頁 87.

註三：六本佳平，法社會學，有斐閣，1986 年初版，頁 193~200。

註四：不同學者使用「法律認知」時，常有不同的意義，參見 Roman Tomasic, *The Sociology of Law*, Sage Publications, 1985, P116. 此部分原作者係使用「法意識」之名稱，本文則採用法律認知，圖一之情形亦同，同前註，頁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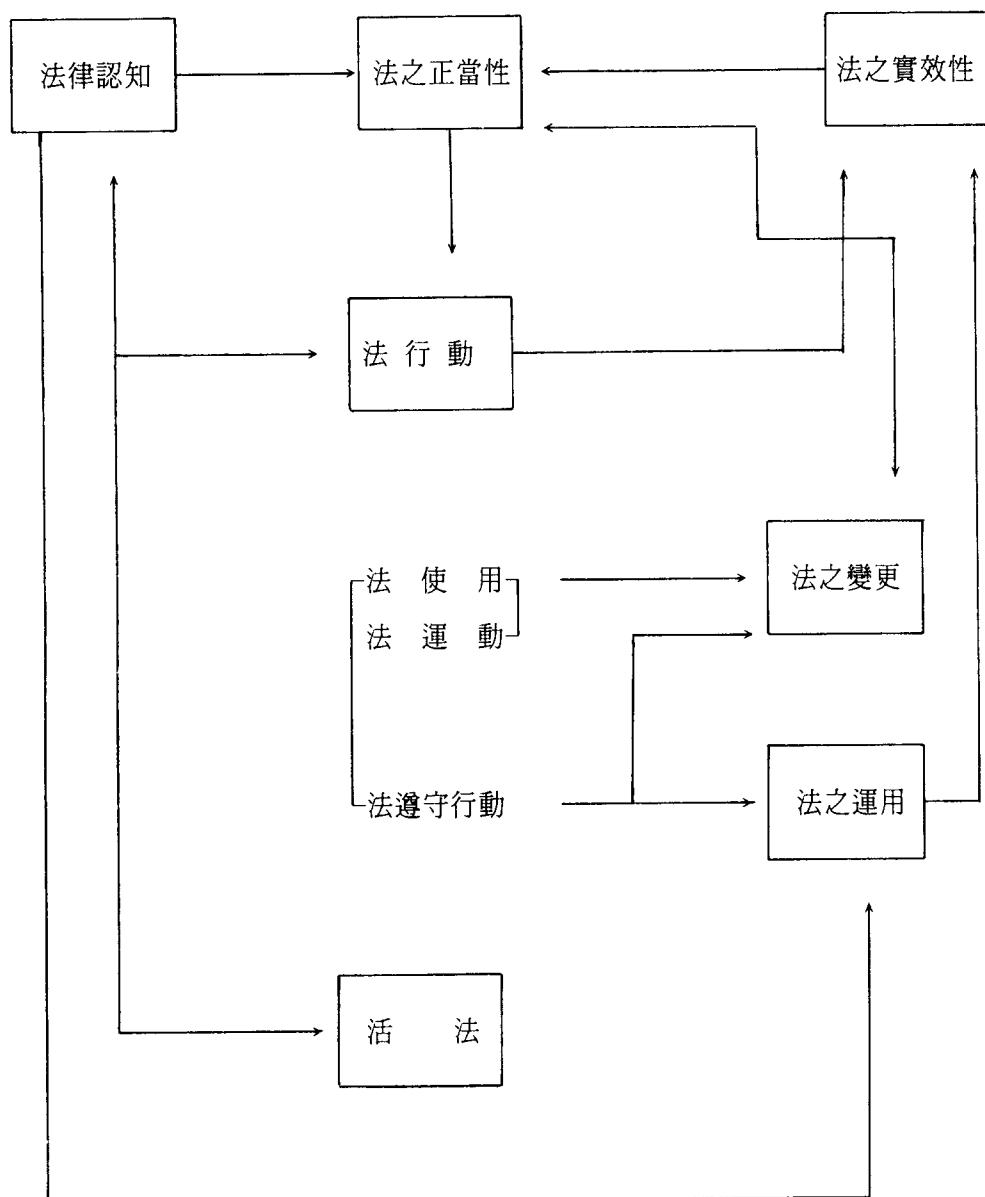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民眾自然能認同法律規範之正當性與權威性，則法律可得到民眾的支持及信賴。

(三) 法律認知為法行動的背景。法行動包括法遵守行動、法使用行動以及要求制訂或修改法律之法運動等，均以民眾的法律認知為其背景。尤其在實定法的規範內容，與民眾對該事務的法律認知乖離的情形中，以法律認知為基礎而形成的法運動，更成為推動法律修正或訂定的原動力，近年來我國民間推動「夫妻財產制之修正」與「制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現象，即明顯可見法律認知為法律行動之根源。

(四) 法律認知與活法之關係。活法 (living law) 係泛指實定法之外，實際存在於社會生活中的習慣法、團體內部的規範以及已為多數民眾所認同的法觀念與法意見。法律認知的研究有助於對活法之內容與存在狀況的瞭解，為法律社會學的重要課題之一，對活法的瞭解亦為對法行動、法之實效性的一部分課題。(註五)

註五：活法 (Living Law; Lebendes Recht) 的觀念，最早係由法律社會學的開創學者 Ehrlich 所提出（生於 1862 至 1922 年，奧地利法律社會學家），強調「社會生活中，實際被人們遵循的規則才是真正活法」，並特別指出「國家法律僅僅是法學專家意識中居於支配社會的地位，但真正的社會生活秩序的特徵，則常是由活法參見 Eugen Ehrlic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transl. by W. L Moll, 1936 (New York: Arno Press Inc. 1975), pp.486-506.



圖一：法律認知與法律體系之關係

法律認知與法律體系的互動關係，如圖一所示，「個人權利的實現或保障」與法律認知的關係尤為密切，許多研究證實，中下階層民眾有許多在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方面有諸多障礙，形成許多人無法平等的追求正義之實現，正義變成有階級區分，階級正義實與法治社會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有相當的差距。例如英國一項調查發現，大部分的意外事故受害人未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工作意外受害人有 19%、交通事故受害人亦僅有 29% 的受害人行使權利請求賠償），大部分而受害人並未尋找法律諮詢，有的是忽略其可求償的權利、有些認為索賠太麻煩或害怕須負擔可觀的訴訟費用、亦有擔心因此影響到其與僱主的關係（工作意外傷害），大部分的受害情形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且有訴訟之價值，總計為 1,711 個意外傷害，包括 455 個工作傷害、318 個交通傷害（road accident）及 918 個其他傷害。（註六）儘管英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早在 1974 年即已施行，但受訪的受害人大部分均對法律扶助、法律諮詢制度毫無所悉。

社會生活裡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理想差距甚多，這種情形並非某個社會的獨特現象，幾乎大多數的工業化國家都有「接近正義」的問題（the concept of universal access to justice has been taken seriously），故而透過法律認知等法律社會學的研究，瞭解需求面，建立各種型態的法律扶助，以強化供給面（註七）。例如，荷蘭於：(1)1903—1914、(2)1924—30、(3)1949—57、(4)1972 等期間，「接近正義之問題」四度成為公眾及政治議題的焦點（註八）。基於上述認識，本文運用民國 74 年及 84 年兩次調查研究資料，探討我民眾的法律認知，並進一步分析實施法律扶助制度的必要性。以下先說明本文論述的三項基礎。

註六：階級正義之探討，參見 Carlin & Howard, *Legal Representation and Class Justice*, U.C.L.A. Law Review, Vol 12(1965), pp.381-431. 此項調查係由 Oxford Socio-Legal Centre 訪問 12,217 個家庭的 35,085 位成年人，有關個人傷害事件之法律服務需求的研究（a study of the unmet need for legal services）。詳見 Michael Zander, *A Matter of Justice: the Legal System in Ferment*, I. B. Tauris & Co. Ltd. 1988, PP47-50.

註七：英國在 1974 年，美國在 1965 年，法國在 1972 年，日本在 1952 年、西德在 1980 年分別訂立「法律扶助法案」；各國法律扶助制度之情形，詳見小島武司編，各國法律扶助制度の比較研究，日本比較法研究所，1983 年 12 月初版。該書認為台灣並未採行律師進行主義，有本人訴訟之傾向，並無真正的法律扶助制度（legal aid plan），政治因素為法律扶助發展之障礙，頁 420。

註八：Kees Schuyt、Kees Groenendijk & Ben Sloot, *Access to the Legal System and Legal Service Research*, in "European Yearbook in Law and Sociology 1978",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78, pp.98-120.

(一)關於法律認知

法律認知的意涵，可由其認識的對象，區分為具體的法體系（現實的）與觀念的法體系之法律認知，如表一所示。法律認知(一)包括法律知識、法律意見及法律態度；法律認知(二)則係指民眾之法觀念，所謂 general sense of justice、idea of law，均屬於此一部分(註九)。本文後述所探討者主要為法律認知(一)之法律知識（參之一、二）、法律意見（貳之一），以及法律認知(二)（參之三）。此種區分有助於瞭解法律認知探討之真正意涵，因此方能知悉其與法律體系之真正關係，且法律意見與法律知識應予區分，不宜混雜在一起。以中央研究院之民眾社會意向調查為例，表二所列之國家賠償觀題組中，題目 1.問及「受害人有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似屬於法律知識，而卻詢問受訪者「同不同意」，則屬於法律意見與法律態度的問題，故學者亦指出此問題有不恰當之處(註十)。如解為係民眾之意見，則在國家賠償法實施十年後，民眾有 82.9% 支持受害人有國家賠償請求權，應為實定法與民眾法律意旨相符之情形，乃法治社會中理想的現象。同樣的，表三憲法位階觀題組中，題目 1.詢問民眾是否知道「法律與命令不可以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即純為法律知識之命題，故多數民眾對於憲法最高位階性並不知悉，顯見民眾對憲法的法律認知相當不足(註十一)，本文參之二部分亦有類似的結果。

註九：六本佳平前揭書，頁 198。

註十：詳見簡資修，台灣民眾之基本人權觀：社會意向調查之初釋，刊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6)，83 年 6 月，頁 9。

註十一：同前註，頁 10。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間問題

表1：法律認知之分類

現 實 法 (a)法律規範 (b)法律機關 (c)法律體系		觀念想像之法
認 識	法律知識	法觀念〔 = 法律認知② 〕
當 為	法律意見	
態 度	法律態度	

表2：國家賠償觀題組

測量項目	選項	很	同	不	很不	不
		同意	意	同意	同意	知道
1.您是否同意「因政府機關的執行過失而受害，受害人已經有向國家請求賠償的權利」這種說法？ [80年]		486 (29.9)	861 (53.0)	53 (3.3)	9 (0.6)	197 (12.1)
2.如果因為路面有坑洞，造成您的傷害，您認為向政府要求賠償有用嗎？ [81年]	有 用	沒有 用	不 知道	不瞭解 題意	拒 答	其 他
		540 (35.5)	596 (39.1)	309 (20.3)	27 (1.8)	12 (0.8)
					39 (2.6)	

說明：括號內數為占全部受訪人數之百分比

表 3：憲法位階觀題組

測量項目 選項	知道	不知道	無意見	不瞭解題意	拒答
1.您是否知道政府的法律和命令不可以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80年〕	651 (40.1)	620 (38.2)	123 (7.6)	201 (12.4)	27 (1.7)
2.你同不同意「大法官會議」可以宣布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或行政部門的命令是違反憲法而無效？〔81年〕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55 (3.6)	358 (23.5)	271 (17.8)	32 (2.1)	770 (50.6)

說明：括號內數為占全部受訪人數之百分比

表 4：84 年調查成功樣本居住地區之分布情形

居住地區	樣本分層	成年人口數*	樣本數量	樣本百分比	累計樣本數
城市地區	1.台北市	13.72	173	14.1	173
	2.高雄市	6.90	116	9.5	289
	3.省轄市	11.69	112	9.1	401
	4.縣政府所有地	11.76	162	13.2	563
	5.縣轄市	11.09	107	8.7	670
鄉村地區	6.北部鄉鎮	11.57	147	12.0	147
	7.中部鄉鎮	17.17	240	19.6	387
	8.南部東部鄉鎮	16.10	169	13.8	556
合計		100.00	1126	100.0	1226

*八十二年年底各地區成年人口，佔臺灣地區成年人口數之百分比

(二)本文所運用之兩次調查資料

本文就我國民眾法律認知的探討，係以筆者參與的兩次法律社會學實證調查資料為主，調查時間分別為民國 74 年與 84 年。74 年之間卷調查內容，主要為法律認知、法律態度及法律經驗，藉以探討民眾自行處理法律事務時，可能面臨的障礙因素。84 年之間卷調查內容有兩大部分：(一)為 74 年調查項目的再次調查，以探討十年來的變化情形。(二)為政治認知與政治經驗的調查，藉以探討政治民主化與法律認知的關係。這兩次調查的抽樣及問卷施測方式，簡要說明如下：

1. 民國 74 年調查：以台北市及台北縣都市化程度較低之鄉鎮（抽樣選取三峽鎮及林口、坪林鄉）為調查範圍，依 73 年底各區里鄰戶數表分層系統抽樣，訪問樣本戶之主要家計負擔者，選訓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大學部高年級及碩士班學生擔任訪員於 74 年 7 月間，成功訪問 1152 人（台北市）及 300 人（台北縣）。(註十二)
2. 民國 84 年調查。以台灣本島為調查範圍，依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底台灣地區人口資料採用多段分層抽樣法，選訓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及社會科學院各系之高年級學生擔任訪員，於 84 年 2 至 3 月間成功訪問樣本戶之家計負擔者，共得有效樣本 1226 人，樣本分布情形見表四。(註十三)

(三)關於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的基本宗旨在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Equal Justice Under Law）的理想實踐，多數的先進國家在立法的平等方面，大致已透過民主政治的運作，使國家與人民皆平等的受法律規範，但在實踐法律與法院審判的平等方面，則仍有相當多的缺失，廣義的法律扶助（或法律服務）係指：「為促進生活貧困者的公平訴訟，發動律師及法律機構的協助，以提供法律指導、法律代表、法律諮詢、法律問題教育以及其他有關之法律服務」(註十四)。凡能增

註十二：蘇永欽、陳義彥，我國人民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障礙因素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74-0301-H004-04），75 年未出版。

註十三：蘇永欽，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探討，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NCS84-2414-H004-030B2)，民國 86 年，未出版。

註十四：參見朱岑樓編譯，美國如何對貧窮作戰，台灣省社會處印行，民國 63 年，頁 47。

進貧困者之法行使行動、法運動或法遵守行動的認知或能力的措施，皆可成為法律服務計畫的一部分，但絕非毫無標準的鼓勵訴訟，各國法律扶助制度通常對申請之民眾要求符合資力要件及訴訟正當性要件，即申請扶助之事件本身，訴諸法律或提起訴訟應屬於正義之追求，而資力要件方面，除一定所得水準以下完全免費（由政府負擔法律費用）的標準外，亦有兼採部分負擔之資力標準，俾使逾前述標準之部分中產階級在負擔一部分法律費用後，亦能經由法律扶助獲得必要的法律保障。（註十五）

此外，在探討本文之主題時，當然並不能草率地假設，「法律係社會、團體及個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務」，事實上法律社會學的研究早已發現，法律原來在各個社會文化裡的重要性並不相同，一般認為在西方社會法治化後，法律確為其社會規範中最重要的要素，以維繫一定的合法權威、價值、社會秩序及許多經濟活動規範，而在中國文化裡（包括一些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東方國家）法律似乎是社會規範裡次要的要素（secondly importance in social life）（註十六），道德（德治或禮治）才是中國文化社會秩序價值體系中最重要的要素，中國傳統行為規範原都詳細規定於禮書中，後代編製法律便將這些禮的規範納入法典中，所謂「法出於禮」、「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註十七），這是探討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不可忽略的法律文化因素（註十八）。但是，也不能忽略的是「儒家文化並不絕對排斥法律」，儒家所堅持的是主從問題，禮教為主，法律為輔，所謂「德刑並用，常典也」，這更是探討法律認知須注意的傳統文化觀念，而孟子的名言：「徒善不能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我國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傳統道德觀念常難以維繫的今日社會現況裡，法律

註十五：法律扶助（或稱法律服務）除基本的法律支援項目與費用問題，本文後述會提及城鄉差異的問題亦須特別注意。在美國即曾因初期 the office of Economic Opportunity (OEO) Legal Services Program 過於集中在都市地區，1974 年美國國會通過設立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LSC)後，LSC 首要工作之一，即加強於鄉村地區法律服務工作之推行，詳見 Mark kessler, Expanding Legal Services Programs to Rural America: a Case Study of Program Creation and Operation, Judicature V73 N5, PP273-280.

註十六：參見 Adam Podgorecki, *supra* note 1, P91.

註十七：詳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里仁書局 71 年 12 月再版，第六章：儒家思想與法家思想，尤其是 409 頁至 425 頁部分，書中指出：漢朝以後的儒家觀念已承認法律重要性，聽訟亦為官吏的重要工作，惟並不主張以法治代替禮治或德治。

註十八：法律文化係採用 Lawrence M. Friedman 之定義，指「與法律有關之價值，習慣與態度」（values, habits and attitude toward and about law）。Lawrence M. Friedman, Legal Cultu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9(1969).

規範在社會生活的角色日形重要，似乎更顯示本文所關切的，應是我國在法治社會建構與發展的一項重要課題。(註十九)

貳、法律認知之相關基礎事項

一、民眾對法律的印象與認知管道

法律所使用之文字，與社會上一般人日常生活裡習慣使用的語言文字，有著相當的差異，加上法律文字所蘊含的規範意義、邏輯推演、權利義務之關係架構等等，造成法律文字較難為一般民眾認識、瞭解的現象。本文首先探討受訪民眾對目前我國法令文字的一般印象，民眾如覺得法令文字難以瞭解，當其遭遇法律問題時，惟有依賴法律中專業人員為其說明，或協助其處理法律事務，始能適當地維護其應有的權益。表五列出 74 年與 84 年之調查結果，84 年受訪民眾有 30.4%，覺得法令文字「用心閱讀，尚可了解」，此比例較 74 年台北市之樣本降低許多，而回答「從來不注意」法令文字之受訪者比例占 26.7%，亦較 74 年台北市樣本提高不少，這樣的結果並非顯示這十年間民主法治的建設與發展有所退步，而是彰顯出法律認知存在著城鄉差距的根本問題。

表六進一步比較 84 年調查中，居住於城市地區與鄉村地區民眾在對法令文字印象的差異情形，卡方檢定達 0.001 之顯著水準，城市地區民眾覺得法律是「用心閱讀，尚可了解」的比例高於鄉村地區 (36.3% : 23.2%)，對法律「從不注意」的比例則是城市地區低於鄉村地區 (21.2% : 33.3%)。明顯的城鄉差距顯示，此一問題在法律認知方面具有高度的探討價值，而城鄉間的差異狀況亦為建構法律扶助制度應注意的基本問題。

註十九：民法於民國 74 年修正時，於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一項增列：「子女應孝敬父母。」之著名條文，修正理由提及「孔門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教人，後世有『百善孝為先』之訓……」等等，正是「法出於禮」之現代寫照。

表 5 對法令印象之比較

Q · 2 請問在您的印象 中，一般法令對 您來說是：	八十四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1.淺顯易懂	75	6.1	116	10.6
2.用心閱讀，尚可了解	371	30.4	536	46.6
3.不太好懂	298	24.4	199	17.3
4.很難懂	151	12.4	137	11.9
5.從不注意	326	26.7	163	14.2
合 計	1221	100.0	1151	100.0

註：七十四年為台北市之樣本。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表 6 對法令印象之城鄉差異

Q · 2 請問在您的印象中，一般法令對您來說是：	城市地區		鄉村地區		合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淺顯易懂	40	6.0	35	6.3	75	6.1
2.用心閱讀，尚可了解	243	36.3	128	23.2	371	30.4
3.不太好懂	167	25.0	131	23.7	298	24.4
4.很難懂	77	11.5	74	13.4	151	12.4
5.從不注意	142	21.2	184	33.3	326	26.7
合 計	669	100.0	552	100.0	1221	100.0
顯 著 性	$X^2 = 36.324$ $DF = 5$ $P < 0.001^{***}$					

民眾認識法律的管道如何？亦為瞭解民眾法律認知的基礎之一，為充分測知民眾由各種管道認識法律的情形，調查時係將傳播媒體、學校教育、法律諮詢機構、書籍以及與親友交談等主要的認識管道均列為選項，由受訪者勾選。74 年調查係讓受訪者任意勾選一至三項，84 年調查修改為勾選「最主要方式與次要方式」，以測知何種管道為主要的認知管道。表七列出 84 年調查最主要認知管道及 74 年之調查結果，顯示經由「電視、報紙、與親友交談」為一般民眾最主要的三種認識管道，此與法律專業人員主要透過學校教育及書籍的法律學習管道，明顯不同。而其中「與親友交談」之百分比在兩次調查中皆居第三位，可推知如果民眾的親友中有律師、法學教授、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等法律事業人員，則該民眾認知法律

的機會與便利性將提高很多。親友中有法律專業人員的社會關係，有助於民眾對法律的認知及對法律問題的處理，此一「社會關係」因素在民眾的法律認知與法律行動的影響力如何？十分值得注意。

電視與報紙居認知管道的前兩位，正巧與傳播媒介重要性的研究結果，不謀而合。表八顯示學者針對各種傳播媒介使用情形的調查指出：「台灣地區民眾大部分皆以電視、報紙作為他們經常接觸的媒介」(註二十)，電視及報紙雖為最常接觸的媒體，但並不代表經常在此二媒體宣導的法律規範，即能為社會大眾知曉。以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的宣導為例，有關其組織及排紛解難之調解功能的介紹，常以活潑的方式呈現在電視裡，而 84 年調查詢問民眾為何未曾到過調解委員會？有接近一成的民眾係因為「不知道有此類機構」，如將勾選「沒有需要調解事項」之 904 人扣除後，其他未曾利用調解委員會的民眾中，有 50 % 係由於不知道有此類機構，顯見並非每一次法律宣導都有其功效，參見表 9-1、9-2。(註二一)

儘管如此，民眾對於政府法律宣導的功能仍傾向於肯定，當被問及：「目前政府所作的法律宣導，對您的法律知識有沒有幫助？」，高達 48% 的民眾認為「有一些幫助」，總計持肯定意見者達 57%，已逾五成，參見表十，惟須注意者，有 30.3% 的民眾認為「沒有或不太有幫助」，12.6% 的民眾根本不知道有宣導，這些負面意見值得政府反省深思：是否除了法律宣導之外，尚可推行其他有助於民眾消除「認知與處理法律事務障礙」的有效措施。(註二二)

註二十：參見潘家慶，傳播與國家發展，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印行，民國 72 年 6 月，頁 170。

註二一：由於單純的法律宣導功能有限，論者即有建議：「各縣市政府凡有民事糾紛，除對造人行方不明或其他情形，認為無成立調解之望者外，一律先聲請調解，以示倡導。」參見林樹墉，鄉鎮調解制度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五輯，司法院印行，民國 74 年 3 月，頁 571。

註二二：在各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已演進成為一種福利權，福利國家的法律扶助——對一定所得水準以下的民眾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費用由政府支付——目前可區分為：服務型、戰略型及混合型三大類。由於貧窮法(poverty law)案社會法案的發展，法律扶助律師亦有專業化的趨勢。詳見〈世界の法律扶助〉特集，自由と正義 V.36 N.5，1985 年 5 月。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表 7 法律認知管道之比較

請問您主要是透過何種方式，得到法律知識？				
	八十四年		七十四年	
最主要之認知管道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	台北縣
電視	381	31.1	50.7	67.3
報紙	300	24.5	71.6	55.7
與親友交談	154	12.6	20.7	23.3
書籍	133	10.9	25.9	12.3
親身經歷	61	5.0	7.9	6.7
廣播電台	48	3.9	22.0	15.7
服務單位	40	3.3	19.7	6.3
學校（上課）	39	3.2		
法律服務機構	25	2.0	5.7	1.7
未回答	44	3.6	0.0	0.0
合計	1225	100.0	1152 人	300 人

註：七十四年調查時，本題得任意勾選 1~3 項，故台北市、台北縣偏遠地區之總合均超過 100%，且並無未回答之情形。

表 8 各項大眾傳播媒介重要性比率表

電 視		廣 播		報 紙		雜 誌	
時常看	每天看	時常聽	每天聽	時常看	每天看	時常看	每天看
(1)17.6	29.5	11.5	7.4	9.7	31.4	11.0	2.8
(2)13.7	41.6	8.4	7.4	4.5	36.9	10.8	1.1
(3)18.5	40.5	7.2	7.1	6.6	38.5	9.3	1.1

*資料來源：潘家慶，傳播與國家發展，頁 170。

表 9-1 您曾找過鄉鎮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調解法律問題嗎？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找過	1108	90.4
一次	96	7.8
二次	11	0.9
三次以上	10	0.8
合 計	1225	100.0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表 9-2 若沒有，請問您不找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的原因為何？

	人數	百分比
沒遇到需調解之問題	904	81.6
不知道有此類機構	100	9.0
怕調解沒效果	71	6.4
不知道有此類機構	44	4.0
對調解人不信任	23	2.1
手續繁雜	21	1.9
不認識調解人	19	1.7

註：N = 1108，即前表中回答「沒有」者。

表 10 請問目前政府所作的法律宣導，對您的法律知識有沒有幫助？

	人 數	百分比
很有幫助	111	9.1
有一些幫助	587	48.0
不太有幫助	209	17.1
沒有幫助	161	13.2
不知有宣導	154	12.6
合 計	1224	100.0

二、民眾之社會關係與法律教育

前述分析已知民眾「與法律事業人員的社會關係」為法律認知的有效管道之一，而法律教育則為法律文化的正式學習管道(註二三)，如能知悉一般民眾在此二方面的狀況，對於民眾法律認知的探討亦有一定的助益。

表十一列出對民眾之社會關係的兩次調查結果，綜合言之，有五成以上的民眾並無此種社會關係的便利管道，另由於生活經驗顯示法律系學生（畢業或肄業者均包括在內），在認知管道上也具有相當的功能，故亦列為一個選項，約有 10.8% 的民眾有此一認知管道(註二十四)。由表十二可知社會關係較高之民眾，實際使用法律專業資源的經驗亦較高，所謂「使用法律專資源」包括使用法院、律師、調解委員會及代書等與行使權利、採取法律途徑相關之專業人員或機構，顯見此種社會關係的便利管道，不僅有助於法律認知，對於法律專業資源的利用亦有協助的作用。

其次在法律教育方面，由民眾回答的情形可知有 20.8% 的受訪者回答曾修習過法律科目，至於曾修過那些科目則以「憲法」最多計有 160 人，「民法」居次計有 13.8 人（分別占全體樣本之 13.1%），詳見表十三。由於訪問時並未查證受訪者的修課紀錄，僅是由受訪者主觀認定其曾否修習過，故此一數據應較全體人口之實際修習比例高估許多。(註二五)

註二三：關於法律專業人員培育訓練的方式，韋伯認為有兩種方式：(一)學徒式的實務訓練，以英國為主，(二)專業學校訓練，歐美各主要國家均是。學校法律教育乃法律學習之最主要方式。參見黃維辛，法律與社會理論的批判，時報文化公司、民國 80 年初版，頁 169-171。

註二四：法律專業人員之媒介功能，事實上教授法律課程的「大學教師」亦具備之，惟因恐民眾誤認為凡有認識大學教師者均勾選，故未將「法律課程之大學教師」列入選項內。

註二五：關於法律教育與法律認知的研究，例如日本高知大學「大學生之憲法意識」調查研究，探討大學生於入學前是否在學校接受憲法教育，對法律意識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曾受憲法教育者對天皇懷有好意的感情（崇拜或覺得親切）的比例低於未曾受憲法教育（10.31%：14.32%），贊成將來廢止天皇制度的比例高於未曾受憲法教育者（32.86%：30.75%）。大和田敢太、竹內俊子，憲法教育と憲法意識，刊於「法意識の研究」法社會學第 35 號，頁 122 至 127。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表 11 社會距離之比較

Q.1 請問您的親戚朋友鄰居中有沒有有	八十四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	162	13.2	301	26.1
2.律師、代書或其他從事法律服務的人	294	24.0	240	20.8
3.法律系學生（肄業或畢業）	133	10.8	224	19.4
4.均無上述三類人	799	65.2	592	51.4
合計	1226	100.0	1152	100.0

註：七十四年為台北市之樣本，當時「律師」列於選項①、書記官列於選項②。

表 12 社會關係與法律經驗之關係

			法 律 經 驗			合 計	顯 著 性
			低	低	低		
與 法 律 人 的 社 會 關 係 ：	無	N	353	191	50	594	$X^2 = 65.65894$ $df = 6$
		%	59.4	32.2	8.4	100.0	
	低	N	176	148	77	401	$N = 1152$ $P < 0.001 ***$
		%	43.9	36.9	19.2	100.0	
	中	N	42	39	26	107	
		%	39.3	36.4	24.3	100.0	
	高	N	12	21	17	50	
		%	24.0	42.0	34.0	100.0	

註：本表為 74 年調查台北市部分。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表 13 受訪民眾曾修習法律科目之情形（84 年）

Q.5 請問您在求學時代，曾否修習過有關法律的科目：

	人數	百分比
1.有修過	255	20.8
2.沒修過	958	78.1
3.記不清楚	13	1.1
合計	1226	100.0

Q.5 請勾出曾修習的科目：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1.憲法	160	13.1	62.8
2.民法	138	11.3	54.1
3.商事法	96	7.8	37.7
4.法緒	67	5.5	26.3
5.刑法	62	5.1	24.3
6.行政法	52	4.2	20.4
7.記不清楚	9	0.7	3.5
	N=1226		N=255

註：N = 255 係指 Q.5 中，回答有修習法律科目之人數。

參、法律認知

對於民眾法律認知的調查，區分為法律事例、法律專門職業人員及對法律制度的一般認知等三個部份。茲分別簡要說明如下，(一)法律事例：係以具體事例探測民眾的法律知識，問卷題目就有關國家賠償法、刑法及民法各編訂一題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問題。(二)法律專門職業人員：係列出七項法律專業人員的主要職務，詢問有關法官、檢察官、大法官、律師、觀護人之職務內容。此二部分均屬於法律知識的問題，每題有一個選項為正確答案，訪問時均由受訪者自行選擇其所認為的正確答案。(三)對法律制度的一般認知：係探測民眾對法律制度的一般意見，問卷題目為二題有關法律制度的陳述，由受訪者自由選擇與其意見相符的選項，以瞭解民眾對(1)裁判公正性的意見及(2)法律制度公平性的評價，故並無正確答案。調查所得到的結果，以下依序分別探討之。

一、對法律事例之認知

(一)國家賠償法

本題為三題法律事例中答對率最高者，顯見國家賠償法實施十餘年後，民眾在此方面的法律認知提高不少，表十四為 84 年調查的回答情形，其中第一項及第五項均可算是正確答案，合計達 74.8%，與 74 年台北市樣本答對率已相當接近，參見後列表十八。

本法於民國 70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在民國 72 年間所做的相關調查研究，均顯示民眾對本法的認識尚有不足(註二六)，例如針對陳情人所做的調查發現（參見表十五），僅有 56.8% 大略知道國家賠償法，對整個內容都知道很清楚的則僅有 10%，由於陳情人乃是積極向行政機關有所請求之人，性質上為國家賠償的需要團體，如此的認知比例可謂十分偏低(註二

註二六：陳德禹等，人民陳情案地位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72 年 1 月。城仲模，現行國家賠償法規適用情況調查研究報告，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72 年 12 月。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73 年 10 月。荆知仁、法治斌，台北市國家賠償事件之分析，台北市政府研考會，74 年 6 月。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七）。另由表十六可知對本法認知的城鄉差距，成長於都市地區者對本法的認知高於成長在城鎮、鄉村地區者，⁸⁴ 年調查亦發現居住於城市地區之民眾，對本題之答對率明顯高於鄉村地區民眾，顯著水準達 $P < 0.001$ ，參見表十七（城市與鄉村地區分布情形參見前述表四）。

表 14 大馬路中間正在埋設水管，但附近並無任何警告標誌，如您於夜晚經過該處，以致車毀人傷，您認為政府有關單位應負何種責任？

	人數	百分比
1. 政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98	73.2
2. 政府應負急難救助責任	67	5.5
3. 道義上救助責任	133	10.8
4. 不須負任何責任	33	2.7
5. 應負損害賠償與急難救助	20	1.6
6. 不知道	75	6.1
合	計	1226 100.0

註二七：陳德禹等，前揭書，頁 140。

表 15：陳情人對國家賠償法的認知情形統計表

知悉情形	N	%
大略知道國家賠償法	227	56.8
只知道國家賠償法這個名詞	107	26.8
對整個內容都知道很清楚	40	10.0
完全不知道	23	5.8
未填者	3	0.7

*資料來源：陳德禹，人民陳情案地位之研究，頁 146。

表 16 成年前生長環境與國家賠償法的認知取向關係

認知方向		完全不知道	只知道這國家賠償法	大略知道國家賠償法	對整個內容都	合計
鄉村	N	17	71	108	18	214
	%	7.94	33.18	50.47	8.41	100.00
城鎮	N	5	13	45	7	70
	%	7.14	18.57	64.29	10.00	100.00
都巿	N	0	18	66	14	98
	%	0	18.37	67.35	14.29	100.00
合計	N	22	102	219	39	382

$$X^2=21.63$$

$$d.f.=6$$

$$***P<.01$$

*資料來源：陳德禹，人民陳情案地位之研究，頁 140。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表 17 國家賠償事例認知之城鄉差異

		答錯率	答對率	不知道	合計
城市 地區	N	137	515	18	670
	%	20.45	76.87	2.69	100.00
鄉村 地區	N	97	402	57	556
	%	17.45	73.30	10.25	100.00
合 計	N	234	917	75	1226
	%	19.09	74.80	6.12	100.00
顯著性		$X^2=30.708$ $DF=2$ $N=1226$ $p<0.001^{***}$			

表 18 民眾對具體法律事例認知之比較

		國家賠償		搬貨抵債		父債子還	
調查時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4 年		898	73.2	885	72.4	446	36.4
74 年	台北市	999	78.9	655	56.9	776	67.4
	台北縣	183	61.3	149	49.7	108	36.3

(二)強行搬貨抵債之問題

本題的答對率，84 年較 74 年的調查結果提高甚多（74%：56%），顯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財產權不受侵害之保障的財產權觀念，似乎更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參見表十八、表十九）。倘若社會大眾能將對法律的認識轉化成守法的行為，則社會治安必能更井然有序，此種自發性遵守法律的社會實例，最明顯著莫過於 86 年 6 月實施「機車騎士及乘客均應配戴安全帽」交通安全法律的成功例子（註二八），推究其中成功的因素，除事前多方的宣傳以及執法機關落實取締違反行為的工作外，以往歷年類似「流汗總比流血好」等宣導工作，使得交通安全法律的政策目標，已為民眾認知且接受的心理基礎，實為此項新法令達成法律規範交通秩序功能的良好社會條件。相對的，知法卻不願守法的社會實例亦不鮮見，例如 86 年暑假期間「大學生協助掃除路霸工作」，受到許多民眾蠻橫、無禮的辱罵及阻撓（註二九），即可瞭解民眾願意主動守法或服從法律制裁力量的良好社會條件，並非理所當然的存在於各種事務，而許多民眾此種祇顧一己私利忽略公眾利益的行為，格外的引人深思。

註二八：參見 86 年 6 月 15 日，6 月 20 日中國時之相關報導。

註二九：大專學生協助台北市政府掃除路霸活動中，曾遭以機車占用路旁停車格之曾姓市民以球鞋拍打頭部，威脅要拿菜刀砍人。報導亦指出大多數民眾都很合作，但有少數民眾當學生的面摔東西，有的威脅要打學生，掃霸行動不時上演驚記。聯合報 86 年 7 月 8 日第 13 版。

表 19 強行搬取貨物，用以抵債，您認為是否合法？

	人數	百分比
1. 並不違法	186	15.2
2. 違法，應將東西歸還	885	72.4
3. 沒有違法，但應將東西返還	54	4.4
4. 不知道	98	8.0
合計	1223	100.0

(三)父債子還之問題

父親或母親身故後遺留下的債務，是否須由繼承人（通常為子女或配偶）負償還的責任？我國傳統觀念與現行民法的規定並不相同，傳統文化的家族觀念濃厚，故有「父母債，子女還」的傳統觀念（註三十）。現行民法則立基於個人主義的財產私有制度上，父母債應視繼承方式而決定其子女有無以自己的財產承擔償還的義務，倘若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則死者之債權人僅得向遺產求償，作為法定繼承人的子女，在此種情形中並無以自己財產償還遺產債務的責任。因此，編擬本問題的答案選項時以「③如果不繼承遺產，就不要」為正確答案，探測民眾對民法繼承編的認知情形。由表二十可知有 31.9% 民眾選答「一定要」，再由表十八的比較即知，近十年來此方面的法律認知未見提高，顯然傳統文化觀念的影響依舊存在。

當民眾有遺產債務甚多的問題時，如何獲得正確的法律知識，以便在法律規定的時限內，適當的決定繼承方式（註三一），對法定繼承人而言，乃影響其財產責任的重要事務，十分值

註三十：吾國古制，家產係家屬之公同共有，家長所遺債務因係家之債務，故其卑屬應負無限責任（父債子還）。前大理院、最高法院判例以及大理院解釋例沿襲之，直至現行民法，始承認「限定繼承」制度。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75 年 3 月修訂一版，頁 162。

註三一：依民法第 1165 條規定，繼承人欲為「限定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得關注。

表廿一及表廿二進一步列出民眾在強搬貨物與父債子還事例認知的城鄉差異，居住城市地區民眾答對率之比例高於鄉村地區民眾，顯著水準均達 $P < 0.001$ 。

表 20 傳統觀念上，“父債子還”。您認為依照我國法律，父親死亡時所遺留的債務，兒子是不是一定要償還？

	人數	百分比
1. 一定要	391	31.9
2. 完全不是	258	21.0
3. 如果不繼承遺產，就不要	446	36.4
4. 其他	26	2.1
5. 不知道	104	8.5
合計	1225	100.0

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則規定，欲為「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這兩條時限規定，一般人均不瞭解，有賴透過法律諮詢始能得到正確的資訊。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表 21 強搬貨物事例認知之城鄉差異

		答錯率	答對率	不知道	合 計
城 市	N	128	515	26	669
	%	19.13	76.98	3.89	100.00
鄉 村	N	113	369	73	555
	%	20.36	66.49	13.15	100.00
合 計	N	241	884	99	1224
	%	19.69	72.22	8.09	100.00
顯 著 性		$X^2=37.064$ DF=2 N=1224 p<0.001*** 			

表 22 父債子還事例認知之城鄉差異

		答錯率	答對率	不知道	合計
城 市	N	350	270	40	660
	%	53.03	40.91	6.06	100.00
鄉 村	N	299	175	65	539
	%	55.47	32.47	12.06	100.00
合 計	N	649	445	105	1199
	%	54.13	37.11	8.76	100.00
顯著性		$X^2 = 18.215$ DF=2 N=1199 p<0.001*** 			

二、對法律專門職業人員之認知

法律專門職業人員於其各自不同崗位上，提供社會各階層民眾所需要的法律專業服務，民眾如對法律專業有正確的認知，較能建立信心而為適當的運用。縱使律師服務甚為普及的美國，其全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對律師專業的社會形象與民眾認知亦甚為重視(註三二)。表廿三、表廿四列出 74 年、84 年民眾回答五種法律專業人員主要職務之情形，答對率仍以律師最高，大法官之答對比率則依舊最低，其意義探討如下：

註三二：Barbara A. Curran, The Legal Needs of the Public-The Final Report of a National Survey,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1977.

(一)推事正名為「法官」應為正確之決策

兩次調查變化最大者為「推事與法官」答對率的差異，於法院擔任審判工作的專業人員，我國以往取「推事」為其法定名稱，始終難為一般民眾瞭解，甚至有「推事乃一推了事」的戲稱，74年調查僅約50%的答對率，似已暗示此種不利的名稱因素，法定名稱修正為「法官」後(註三三)，答對率提升至70%，相信對於未來司法革新工作，已建立一項較有利的因素。

(二)民眾對大法官的認知依舊不足

近十年來，我國的大法官逐漸由趨勢的跟從者(trend-catcher)，轉變成趨勢的引導者(trend-setter)，尤其在法治國家原則的建立、租稅法律主義的強調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司法功能(註三四)，且在社會變遷過程中亦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79年1月19日釋字第251號解釋指出：警檢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至遲於民國80年7月1日失效，即表現出欲控制行政機關違憲行為的行動主義傾向(Activism)。另如80年6月14日釋字第280號解釋指出：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職約僱員工時，其退職金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74)台華特字第22854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亦充分具有保障人民福利權之觀念。而78年6月2日字第242號解釋更對海峽兩岸重婚之社會問題指出：「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如仍得加以撤銷反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乃使許多於台灣成立之後婚姻關係的家庭幸福，免於遭受撤銷(撤銷後使該婚姻自原先成立之時起，不生效力)的破壞。凡此皆係大法官對社會影響甚大的解釋案，就其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功能言之，可謂愈來愈顯著。

儘管大法官的角色與功能已相當的積極、明確，惟因制度上偏向於類似憲法法院之集中

註三三：法院組織法於78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新法第12、34、51等條文均規定名級法院設「法官」，而不再使用推事之名稱。

註三四：參見蘇永欽，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務，月旦出版社，83年5月初版，頁300-304。

型建制，與一般的民事、刑事訴訟分離(註三五)，或許因此而較缺乏民間基礎，兩次調查中皆有相當高比例（30%左右）的民眾「不知道」大法官在做什麼？由於大法官會議對於違反憲法之法律或行政命令，得以「違憲解釋」要求立法或行政機關，依憲法之規定修正，其情形如前段之事例。加上大法官的地位崇高，較容易受到民眾信賴(註三六)。若能強化民間對大法官的認識，當足以提高民眾對司法權的瞭解與尊重，則或許未來大法官有可能逐漸如同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及德國憲法法院一般，在機關聲望調查中位居榜首(註三七)。

(三)城鄉差異相當顯著

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認知之城鄉差異情形，與前述各小節之說明類似，即城鄉差異情形相當顯著，顯著水準達 $P < 0.001$ 。表廿五至表廿七列出對法官、檢察官及大法官認知的卡方檢定結果，在答對率方面，鄉村地區民眾低於城市地區民眾；在不知道之比例上，則以鄉村地區民眾較高。據此可知，鄉村地區民眾明顯較不瞭解各種法律專業人員之職務，低度認知可能會對其運用法律專業處理法律事務之意願與行動，構成認知與處理之障礙。

表 23 對法律專業人員之認知

	(A)法 官		(B)檢察官		(C)大法官		(D)律 師		(E)觀護人	
	N	%	N	%	N	%	N	%	N	%
1.解釋憲法	17	1.4	5	0.4	543	44.3	16	1.3	11	0.9
2.受當事人委託訴訟	52	4.2	33	2.7	7	0.6	967	78.9	8	0.7
3.擔任審判	878	71.6	49	4.0	119	9.7	3	0.2	0	0
4.偵查、提起公訴	38	3.1	761	62.1	8	0.7	11	0.9	3	0.2
5.法院指定為被告訴訟	38	3.1	52	4.2	30	2.4	81	6.6	22	1.8
6.掌理審判記錄工作	22	1.8	26	2.1	36	2.9	6	0.5	23	1.9
7.執行保護管束	8	0.7	16	1.3	18	1.5	5	0.4	692	56.4
8.不知道	127	14.1	283	23.2	464	37.9	136	11.2	466	38.1

註三五：法治斌，董保城合著，中華民國憲法，國立空中大學，85年8月初版，頁340。

註三六：於民國78年全省民眾進行抽樣調查，在98種職業中大法官排名第5，律師為第26推事為第31。參見文崇一，台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東大圖書公司，78年初版，頁169~228。

註三七：美國國家意見調查中心(NORC)在1963年所做之聲望調查，大法官高踞第一，參見文崇一，前揭書，頁175。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表 24 民眾對於法律職業答對率之比較

	八十四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 (%)	台北縣 (%)
律師	967	87.9	77.8	69.0
法官	878	71.6	49.7	50.3
檢察官	761	62.1	59.8	40.0
大法官	543	44.3	42.4	14.0
觀護人	692	56.4	—	—
公設辯護人	—	—	59.6	28.3

註：台北市N = 1152，台北縣N = 300。

表 25 法官認知之城鄉差異

		答錯率	答對率	不知道	合計	顯著性
城市 地區	N	105	514	51	670	$X^2=51.611$ $DF=2$ $N=1226$ $P<0.001^{***}$
	%	15.67	76.72	7.61	100.00	
鄉村 地區	N	70	634	122	556	
	%	12.59	65.47	21.94	100.00	
合 計	N	175	878	173	1226	
	%	14.27	71.26	14.11	100.00	

表 26 檢察官認知之城鄉差異

		答錯率	答對率	不知道	合計	顯著性
城 市	N	107	471	92	670	$X^2=74.465$ DF=2 N=1226 $P<0.001^{***}$
	%	15.97	70.30	13.73	100.00	
鄉 村	N	75	289	192	556	
	%	13.49	51.98	34.53	100.00	
合 計	N	182	760	760	1226	
	%	14.85	61.99	23.16	100.00	

表 27 大法官認知之城鄉差異

		答錯率	答對率	不知道	合計	顯著性
城 市	N	133	363	174	670	$X^2=91.876$ DF=2 N=1226 $P<0.001^{***}$
	%	19.85	54.18	25.97	100.00	
鄉 村	N	85	180	291	556	
	%	15.29	32.37	52.34	100.00	
合 計	N	218	543	465	1226	
	%	17.78	44.29	37.93	100.00	

表 28 中美民眾對法院公正性之評價

			如果您涉及刑案，您會相信法院的裁判是公正的嗎？						
			相當相信	還算相信	不太相信	很不相信	無意見	合計	
我國人民	八十四年	N	88	408	418	130	181	1225	
		%	7.2	33.3	34.1	10.6	14.7	100	
人	(74年)	台北市 N	223	375	264	39	250	1151	
		%	19.4	32.6	22.9	3.4	21.7	100.0	
民	(74年)	台北縣 N	67	120	51	8	52	298	
		%	22.5	40.3	17.1	2.7	17.4	100.0	
美國人民			—	—	—	—	—	2064	
			%	54	31	8	5	3	100

* 美國人民部份未戴明人數，僅有百分比。見 Barbara A. Curran, *The Legal Needs of the Public*,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Chicago, 1977, p.257.

三、對法律制度的一般認知

(一) 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信任程度

民眾對法院裁判公正性的信任，乃法治社會司法權運作的重要基礎之一，其間牽涉的因素甚廣，諸如司法獨立、法官的培育及社會形象、審判程序等等。是否信任法院的因素及各因素間的影響程度(註三八)，雖難以分析，惟綜合而論的信任程度，似仍足以作為一項

註三八：此方面的研究，參見 Tom R. Tyle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1990

指標或作為比較的參考。因此，兩次調查時均詢問民眾：「如果您涉及刑案，您會相信法院的裁判是公正的嗎？」，以瞭解民眾對法院公正性的信任程度，由表廿八可以發現：

1.我國民眾對法院裁判公正性的信任度似偏低。

同樣的問卷調查，美國民眾有 85%的信任度（相當相信、還算相信合併計算），我國的兩次調查分別僅有 50%（74 年台北市）、40%（84 年），司法主管機關實應謀求有效的改善對策。近年有倡議修改法庭審理位置，期使法官在民事案件中具備更親民且有利於調解的角色，此從有助於增進民眾對法院的信任程度上，應是值得審慎評估的改進方案。(註三九)

2.近年來我國民眾之信任度未見提升。

由兩次調查的比較發現，這十年間相信公正性的比例未見提高，74 年台北市為 52%，74 年台北縣為 63%，84 年全省為 40%，雖然不能僅以此有限資料推論民眾對司法的信任降低了，但觀察 84 年回答「相當相信」的比例僅達 7.2%，以及相信的比例並未隨台灣民主政治的進步而提昇，即知民間對於司法革新似尚無實質的感受（雖然法官名稱較易使民眾瞭解），識者誠應自民眾的角度審視司法問題，而非僅由法律專家的角度思考。

(註四十)

3.法院裁判信任度宜定期實施民意測驗

中國人權協會於 71 年 2 月亦有類似的調查，詢問民眾：「在您的感覺上是否覺得我們的法院很公正？」，受訪的 2484 人中合計有 39.64% 認為法院是公正的，但有 786 人沒有回答此一問題，其結果認為公正的比例與 84 年調查相近，參見表廿九。另外，民意調查基金會於 77 年 10 月所做的電話抽樣訪問，詢問民眾：「有人說『打官司時，只要走後門、送紅包，大概就穩贏不輸了』，您相信嗎？」，受訪的 1209 人中計有 42.2% 的人，相信這種法院不公正的陳述（非常相信及相信合計），參見表三十。顯現民眾

註三九：有鑑於一般法庭審訊太過嚴肅，民眾視出庭為畏途，為了符合現代法院親民及人性化考量，司法院院長指示推動「平民法庭」，選擇即將在 86 年年底落成啓用的新店簡易庭試辦。參見中國時報 86 年 8 月 26 日第 6 版報導。

註四十：例如對於是否參酌採行參審制度進行審判，即缺乏自民眾的角度分析，僅參考法官們的意見，難免傾向於反對，參見蘇永欽，司法改革與法治社會的建構，85 年 12 月 7 日「與全球同步跨世紀」研討會論文，未出版。

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兼論接近正義之問題

對法院裁判信任度時有變動，且探測的問題又未見一致，未來如欲使此方面的民意調查具有更確實的指標功能，實應由適當的機構定期以相同的題目進行之。(註四一)

表 29 在您的感覺上是否覺得我們的法院公正？

	很公正	大致公正	有時不公正	很不公正	無意見	未回答
N	332	655	268	35	408	786
%	13.37	26.37	10.79	1.41	16.43	31.64

註：71 年 2 月間，台灣地區(本島)分層等距抽樣抽取 3500 個樣本，成功訪問 2484。

表 30 有人說〔打官司時，只要走後門、送紅包，大概就穩贏不輸了〕，您相信嗎？

	N	%
非常相信	87	7.2
相信	423	35.0
不相信	247	20.4
非常不相信	41	3.4
懷疑	134	11.3
不知道	257	21.3
拒答	20	1.7
合 計	1209	100.0

註：77 年 10 月間，以系統抽樣法從台灣地區電話本簿之住宅部隨機抽取電話號碼樣本，並自受訪戶中依性別及長幼次序抽樣，抽出 2500 個樣本，結果成功地訪問了 1209 全省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民眾

註四一：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73 年 10 月。民意調查基金會，社會信心……民眾對社會制度與人際關係的信任程度民意調查報告，77 年 11 日。

(二)對法律制度公平性之評價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此乃法治社會的理想之一，惟現實社會中「平等」似乎不易實現。由於教育程度，所得狀況、文化差異等因素，形成連「接近正義之平等」（即利用法律專業資源之能力與機會的平等），亦非理所當然的存在(註四二)。於是「有人說法律制度對富人和權貴較有利？」，成為探討民眾對法律制度評價的常見問題，由表卅一可知，我國民眾對於本問題贊同的比例有提高的趨勢，依序分別為 41%（8 年），與美國民眾的 56%比較，顯然民眾對於前述資本主義社會的不平等問題，已有相當的危機感。

進一步言之，民眾認為相當同意的比例高達 44.5%，幾乎可以說：「有一半的民眾相當同意——法律制度對富人和權貴較有利」，台灣社會近十年來貧富差距逐漸拉大，此種現象如不設法控制，恐怕未來民眾對於法律制度形成階級正義的印象，將愈來愈難以抹去。(註四三)

註四二：關於平等接近正義（或司法）的深入介紹，參見 Mauro Coppelletti(ed),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State*,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1981.

註四三：參見 Marc Galanter,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9, P.95(1974)。

表 31 人民同不同意法律較有利於富人和權貴

			有人說法律制度對富人和權貴較有利？您對這種說法：						
			相當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我國人民	八十四年	N	546	411	133	86	181	1225	
		%	44.5	33.5	10.8	7.0	14.7	100	
我國人民	(74 年)	N	242	324	293	109	183	1151	
		%	21.0	28.1	25.5	9.5	15.9	100.0	
我國人民	(74 年)	N	39	84	9.0	40	47	300	
		%	13.0	28.0	30.0	13.3	15.7	100.0	
美國人民		N	—	—	—	—	—	2064	
		%	3.3	24	19	20	3	100	

註：同表 28。

肆、結語

一項綜合前節後半部分兩個問題的調查，十分值得我國參考，表卅二顯示加拿大有 60% 的受訪者，認為法院的裁判會偏袒富有者及有影響人士，其比例略低於我國民眾認為法律制度對富人和權貴較有利比例（84 年：78%）（註四四），由此可知我國在致力於經濟與法治的發展上，仍需要注意法治方面問題的改善。基於此一認識，本文最後提出下列幾個建議，以

註四四：民意月刊第 106 期，74 年 12 月，頁 20。

供有關機關之參考。

(一) 試行建立適當的法律諮詢服務制度

鑑於歐洲、美、日等先進國家，多已建立相當程度的法律扶助制度（Legal Aid System），協助民眾克服其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的障礙因素，以落實民眾在司法方面的平等權保障，可見未來福利國家的比較基準上，極可能有平等接近司法（equal access to justice）之項目。我國近十年來，法務部雖然亦相當重視法律服務制度，然仍停留在「慈善活動階段」，民事的法律扶助以民間社團——大學法律服務社、律師公會或地方政府辦理之免費法律諮詢——為主，刑事的法律扶助停留在強制辯護案件（註四五），嚴格言之，可謂尚無任何重大的突破。若能及時在法律諮詢服務制度方面，對所得符合一定標準之民眾，提供免費或部分負擔的律師法律諮詢服務制度，則此一制度很可能成為我國繼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之後，另一項提供民眾福祉的社會福利制度，將有助於我國邁向福利國家之目標。先進國家亦有實施類似法律諮詢服務制度之情形，例如英國的法律扶助制度中，一部分為法律諮詢服務制度（Legal advice and assistance scheme）——提供口頭及書面法律諮詢、協助製作或草擬法律文件以及處理某些委任事務。在 1985 年中，本制度下共計負擔了 6500 萬英磅的律師費用（Payments to solicitors），僅向申請的民眾收取 290 萬英磅的部分負費用（註四六），其中約有五分之二為家庭法律事務（大部分為離婚及其他婚姻問題），由此成果可知，法律諮詢可協助民眾處理相當程度的法律事務，對當事人權益的保障自能達到一定的功能。

(二) 法律認知之城鄉差距不可忽視

法律諮詢服務制度的試行，除注意其實效性外，應特別注意法律認知城鄉差距的客觀前提，任何的社會福利機制應避免加深此種差距，故法律諮詢服務不宜過度集中在都市地區，以英國實施法律扶助多年的經驗，仍須加強對鄉村地區法律需求的提供，英國法律扶助顧問委員會（the Lord Chancellor's Legal Aid Advisory Committee），於 1896 年年度報告即建議

註四五：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屬於強制辯護案件，如涉嫌被告未委任律師擔任辯護，法院應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所須費用即由政府負擔。

註四六：Michael Zander, *supr note 6*, P59.

採行「受理郵件、電話申請，甚至辦理家庭訪視（home visit）」等措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的法律服務問題，對於偏遠地區尚有多項技術性的改善措施(註四七)。這些建議，對已具備相關設備及技術能力之我國，如能在制度實施初期即有所規劃，有事半功倍之作用。最近法務部正在研擬「觀護制度一元化」的建構(註四八)，或許亦可在其中賦予協助處理「受理法律諮詢服務」的轉介功能，而由當地的執業律師負責必要的法律諮詢，似可兼收簡便、積極的效果。(註四九)

(三)儘速推行法律需要之調查

潛在的法律服務需要 (unmet legal needs)，係指民眾遇有亟需以法律方式處理之事務，但並未得到法律專業服務之情形（以下簡稱：法律需要）。最常見者莫過於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損害的受害人，法律需要如因客觀的認知或處理障礙——通常係由於缺乏法律知識、缺乏經濟能力或不敢找律師，而形成「接近正義」的問題(註五十)。因此，法律需要的種類、型態、數量及可能範圍之估計，應為國家法治工作的一環。我國在社會科學實證研究方面已有相當的發展，惟對於法律社會學與司法平等權之問題，均未加以重視，本文所運用的兩次調查資料仍僅屬有限的成果，若能儘速進行接近正義及法律需要的全國性調查，對法律諮詢服務制度的建構，將能提供豐富的資料，以供決策之參考。

註四七：Michael Zander, op. cit, P52.

註四八：參見法務通訊，86年9月4日之報導。

註四九：例如韓國法律扶助協會（Korea Legal Aid Association）係於1972年7月1日在法務部下設立之獨立公法人，協會本部設於法務部內，會長由法務次官兼任，其理事會得設13名理事，由法務部長任命法學教授、律師、法官、最高檢察廳檢察官擔任之，法務部人權擁護課且提供部分職員予協會，另外31名職員由協會自行聘用，惟並無專任的法律扶助律師，法律扶助由民間律師為之，協會支付予案件之報酬，1984年度政府提供協會韓幣26,000萬元，民眾申請法律扶助須(1)符合資力要件，(2)有勝訴之希望等兩項主要要件，另外著名的社團尚有「韓國家族關係法律扶助中心」。參見大坪憲三，*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法律扶助の現状*，自由と正義36卷5號，1985年5月，頁33。

註五十：以英國對意外傷害事故受害人所做之調查為例，大部的交通事故受害人均未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僅有25%左右知道英國的法律諮詢服務（legal advice scheme），知道法律扶助制度（legal aid scheme）者不及50%。為使法律服務之資訊更易取得，以協助意外傷害受害人（該次調查訪問了35,085人，計有1,711個意外傷害，包括455個工作意外、318個交通事故及938個其他傷害事故）瞭解其法律權益，以便作適當的處理，自1987年6月開始一項全國性的意外傷害法律諮詢服務（Accident Legal Advice Service, ALAS），為意外傷害事故受害人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Michael Zander, *supra note 6*, pp.49-50

表 32：根據您意見，本國的法院是會公正裁判，還是偏袒富有者及有影響力人士？

	公正	偏袒富有者及有影響力人士	不知道
合 計	29%	60%	10%
<hr/>			
性 別			
男	29	62	8
女	29	59	12
<hr/>			
年 齡			
18~19 歲	34	56	10
30~49 歲	26	64	10
50 歲或以上	28	61	11
<hr/>			
教育程度			
國民中、小學	22	64	15
高 中	29	60	10
大 學	36	58	6
<hr/>			

註：加拿大民意測驗協會，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六至十八日，1039 個全國成人樣本。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中國人權協會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民國 73 年 10 月出版。
- 2.文崇一，台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78 年初版。
- 3.民意調查基金會，「社會信心…民眾對社會制度與人際關係的信任程度民意調查報告」，民國 77 年 11 月。
- 4.朱岑樓編譯，美國如何對貧窮作戰，台灣省社會處印行，民國 63 年。
- 5.林樹埔，鄉鎮調解制度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五輯，司法院印行，民國 74 年 3 月。
- 6.法治斌、董保城合著，中華民國憲法，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5 年 8 月初版。
- 7.城仲模，現行國家賠償法規適用情況調查研究告，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國 72 年 12 月。
- 8.荆知仁、法治斌，台北市國家賠償事件之分析，台北市政府研考會，民國 74 年 6 月。
- 9.陳德禹等，人民陳情案地位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72 年 1 月。
- 10.黃維辛，法律與社會理論的批判，時報文化公司，民國 80 年初版。
- 11.潘家慶，傳播與國家發展，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印行，民國 72 年 6 月。
- 12.簡資修，台灣民眾之基本人權觀：社會意向調查之初釋，刊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6)，民國 83 年 6 月。
- 13.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民國 75 年 3 月修訂一版。
- 14.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里仁書局，民國 71 年 12 月再版。
- 15.蘇永欽、陳義彥，我國人民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障礙因素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74-030-H004-04），民國 75 年，未出版。
- 16.蘇永欽，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探討，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NCS84-2414-H004-030 B2），民國 86 年，未出版。
- 17.蘇永欽，會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務，月旦出版社，民國 83 年 5 月初版。
- 18.蘇永欽，司法改革與法治社會的建構，民國 85 年 12 月 7 日「與全球同步跨世紀」研討會

論文，未出版。

英文部分

- 1.Carlin, Jerome E. and Howard , Jan , Lagal Representation and class Justice, U. C. L. A. Law Reuiew , Vol. 12(1965).
- 2.Curran, Barbara A., The Legal Needs of the Public - The Final Report of a National Survey ,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 1977.
- 3.Cappelletti , Mauro (ed),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State,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1981.
- 4.Evar , Williar M.(ed), The Sociology of Law : A Social - Strutual Perspective , The Free Press , 1980.
- 5.Friedman , Lawrence M., Legal Cultu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9 (1969).
- 6.Galanter, Mare,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 9.1974.
- 7.Kessler, Mark, Expanding legal Services Programs to Rural America : a Case Study of Program Creation and Operation, Judicature V.73 N.5.
- 8.Podgorecki, Adam, Legal Consciousness as A Research Problem, in "European Yearbook in Law and Sociology 1977"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77.
- 9.Schvyt., Kees, Groenendijk, Kees and Sloot , Ben, Access to the Legal System and Legal Service Research, in "European Year book in Law and Sociology 1978"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78.
- 10.Tomasic, Roman, The Sociology of Law, Sage Publications, 1985.
- 11.Tyler, Tom R., Why Pe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1990.
- 12.Zander,Michael, A Matter of Justice : The Legal System in Ferment , I. B. Tauris & Co. Ltd. 1988.

曰文部分

- 1.小島武司編，各國法律扶助制度の比例研究，日本比較法研究所，1983年12月初版。
- 2.大和田啓太，竹田俊子，憲法教育と憲法意識，刊於「法意識の研究」法社會學第35號
- 3.大坪憲三，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法律扶助の現状，自由と正義 36 卷 5 號，1985年5月。
- 4.六本佳平，法社會學，有斐閣，1986年初版。
- 5.自由と正義，世界の法律扶助，V.36 N.5M 1985年5月。